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008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动参与人员	鞍钢股份：高红宇 光大证券：戴默 华商基金：丁玺澄 人保养老：仝存玉
时间	2024年9月10日
地点	北京市
形式	分析师会议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p><b>1、公司产品竞争力情况</b></p> <p>公司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及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p> <p>公司的造船用钢在产品船级社认证、高技术船舶用钢首发和批量稳定供货以及钢级和产品规格的覆盖率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汽车用钢方面，可提供热轧、酸洗、EPS、冷轧以及铝硅镀层热成形产品，强度级别可至2000MPa，具备铝硅镀层钢板激光拼焊能力，自主开发铝硅镀层热成形直线门环产品；硅钢产品方面已具备无取向高中低牌号的全品种的生产能力，可以提供新能源硅钢，并在主流汽车厂和电机厂批量应用，取向硅钢在主流变压器厂家长期批量稳定供货，高牌号生产比例逐步提升。</p> <p><b>2、公司铁矿石采购</b></p> <p>公司铁矿石采购主要来自于鞍钢集团及进口，进口铁矿石原料采购量低于国内铁矿石原料采购量。公司不断拓展资源渠道，根据实际情况择机采购，动态调整渠道采购比例。</p> <p><b>3、公司绿色低碳发展情况</b></p> <p>鞍钢股份始终以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实现鞍钢集团“双碳”目标为宗旨、通过采取推动余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机组项目、布局绿色能源产业、调整公司《双碳工作推进体系》等措施，2024年度</p>

1-6 月份，实现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5.49 吨/万元目标，并完成降碳 30%以上汽车钢产品生产和认证，以及 CBAM 填报工作。

1. 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绿电”应用。2024 年 1-6 月，共交易清洁能源电量 23.2 亿千瓦时，其中绿电 7.8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37 亿千瓦时，降低购电成本 1,176 万元。

2. 有序推进余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机组项目。鞍山基地 135MW、鲅鱼圈基地 135MW 和朝阳基地 100MW 共 4 台余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机组项目计划将于 2024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多发电 4.8 亿 kWh，降低碳排放量 20 万 t，其中鲅鱼圈基地 135MW 超临界发电机组于 2024 年 7 月并网发电。

3. 着力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布局绿色能源和应用。鲅鱼圈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LNG）联产氢气项目于 2024 年 5 月份开始试生产，预计年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8 万吨。

4. 成功探索出一条符合公司实际的汽车钢低碳产品生产工艺路径。为满足下游汽车钢客户对低碳产品的需求，基于公司高炉-转炉生产流程，制定降碳 30%以上汽车钢产品生产工艺方案并成功试生产，同步完成公司汽车钢用热轧板、镀锌板等五个重点产品降碳 30%的第三方认证工作，为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

5. 制定了《2024 年双碳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强化双碳人才培养，为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 建立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以下简称 CBAM）填报管理体系，从一次性应对转向常态化管理，将 CBAM 相关要求融入企业的日常碳核算、核查和管理之中，形成长效机制。完成数据及时准确填报，为产品出口提供保障。

#### 4、公司降本增效情况

公司一是畅通系统循环，系统降本能力明显提升。通过营销端和制造端高效联动、降低进口原燃料滞期费等措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上半年，吨材物流成本比 2023 年降低 6%。推进能源管理由保产型向经营型转变，全口径吨钢综合能耗同比降低 1.3%；绿电交

	<p>易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75.6%，降低购电成本约 1,176 万元。二是实施性价比采购，炼铁制造成本明显降低。推进以降低铁成本为核心的性价比采购，高炉燃料比连续 10 个月降低，铁成本呈整体下降趋势。三是打造明星产线，产线效率效益明显提高。依据各产线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等，划分为明星、潜力、周期、变革四类产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附加值产线开足开满。</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无</p>
<p>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p>	<p>无</p>